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9點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61,760,018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1,760,018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 46,389,76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887,801 股，出席比率為 75.11%。

列席：

李世民董事、張龍仁董事、李若淳董事、王駿騰監察人、吳孟達會計師

主席：李振寬



記錄：潘綺寬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四)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詳附件四）。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五）。
-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附件一、七、八。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6,389,7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87,801權)；贊成權數為42,094,7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5,331權)，反對權數為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權)，無效票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4,294,9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62,442權)，贊成比率90.7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算後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回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46,389,7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87,801權)；贊成權數為42,094,7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5,331權)，反對權數為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權)，無效票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4,294,9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862,442權)，贊成比率90.74%，本

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6,389,7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887,801 權)；贊成權數為 42,094,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5,331 權)，反對權數為 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8 權)，無效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4,294,9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862,442 權)，贊成比率 90.74%，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84,946 仟元，較一〇五年 37,972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約 123.71%。

營業毛利為 52,584 仟元，營業毛利增加約 60.07%，稅後淨利為 35,247 仟元，成長約 279.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無編列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84,946	37,972	123.71%
	營業毛利金額(仟)	52,584	32,851	60.07%
	稅後淨利金額(仟)	35,247	9,281	279.7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19	1.41	17.6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671.47	52,440.01	44.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13.61	2,525.05	19.35%
	速動比率(%)	2,958.29	2,520.01	17.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3	1.32	265.91%
	權益報酬率(%)	4.89	1.33	267.67%
	純益率(%)	41.49	24.44	69.76%
	每股盈餘(元)	0.57	0.15	280.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五)營運計畫

106 年度合併財報的稅前淨利為 37,578 千元，獲利較 105 年度成長 208.72%，主要因為本年度新增電子材料採購與加工，經營團隊努力致力

於開拓深耕，積極拓展新業務，公司之營業收益成長。

綜觀 107 年，公司將延續上年度之規畫並提升品質管理，將有助於本公司之業務推展，再加上本公司這幾年的努力耕耘，天品山莊已經在基督教界以及殯葬業獲得了良好的商譽，確立了天品集團的品牌形象，本公司經營團隊對於 107 年的經營績效有充足的信心並締造高峰。

董事長帶領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振寬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

監察人：

吳靜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春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

監察人：張素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35,931元，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附件【四】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 103年09月17日核准減資案申報之健全營運計劃之達成情形。

(1).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進度

營運改善計畫	執行進度
1. 調整精威的股本結構、調整精威的財務結構	
(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台幣49,192,150元	已辦理完成減資49,192,150元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規劃總增加股本為NTD100,000,000元，	第1次私募增資，增加股本100萬元，另4900萬元不擬辦理。
	第2次私募增資5000萬元，已於104.08.06辦理完成。
2. 建立專屬基督徒的墓園	已經完成。
3. 天品聯合將主導整個企業的營運，全力建立天品山莊的品牌價值 天品聯合與天品國際合作的模式確立	
(1). 以彩虹館2F第一期5343個塔位為目標，制定營運策略。 (2). 彩虹館價格策略。 (3). 天品國際制訂塔位定價策略。 (4). 精威科技為總代理負責主要營運方針，市場行銷以及銷售策略。 (5). 天品國際主導定價、天品聯合主導售價	天品國際與天品聯合簽約，授權天品聯合為總代理銷售，天品國際專注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精威負責主要營運方針，市場行銷以及銷售策略。 自103年起，天品聯合與天品的連結更緊密，分工與合作的模式確立，為本公司增加3200萬的獲利。 已經完成。
4. 天品聯合在未來的發展將定位在天品國際的業務上	
(1). 參與投資天品國際，天品聯合成為天品的最大股東。	天品聯合現在已經是天品最大的股東。

	已經完成。
(2). 協助天品國際建立公司治理，督促天品國際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天品國際公司已聘請稽核人員，內控制度已經建立。 已經完成。
(3). 規劃天品聯合與天品國際的業務垂直整合、專長分工	天品聯合與天品國際簽約，授權天品聯合為總代理銷售，天品國際專注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天品聯合負責市場行銷以及銷售業務。 已經完成。
(4). 擴大對天品的影響力，增加精威科技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持股達到 67.99%)，取得絕對控制能力	天品聯合持有天品股份 99.7%，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已經完成。
(5). 創建自有品牌	持續進行中
5. 彩虹館的銷售計畫	103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7230 萬 104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6583 萬 105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5753 萬 106 年度天品國際銷售營業額為 5779 萬
6. 市場行銷計畫	針對各教會，舉辦各種促銷活動，包含開幕、年度追思禮拜、音樂會、讚美操、讓愛流動、一日遊…等等各式各樣的促銷活動。 針對各種基督教媒體長期配合運用，基督教論壇報、天主教週報、佳音廣播月刊、國度復興報、台灣教會公報…等。 拍攝廣告短片、微電影

長期發展計畫	執行進度
1. 維持與股東的和諧關係	持續進行中
2. 擴增禮儀服務部門	本公司申請設立持股 100% 子公司「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展禮儀服務業

	<p>務</p> <p>已經完成。</p>
3. 推展生前契約業務	待永恆生命公司設立滿三年後後，才能申請相關特許業務
4. 增加營業服務內涵，發展服務一條鞭政策	本公司後續將整合天品聯合、天品國際、永恆生命之業務，對客戶提供一條邊服務已經完成。
5. 增加持有天品國際，擴大對天品國際的影響力	<p>天品聯合持有天品國際股分 99.7%，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p> <p>本公司於 104.09.24 召開董事會，通過並執行購買天品國際剩餘股份。</p>
6. 為未來合併天品國際鋪路	
7. 捐助設立老人福利機構	長期目標，短期還無法推動
8. 發展營建休閒、旅遊、餐飲事業	長期目標，短期還無法推動
9. 建立天品山莊的品牌價值	<p>本公司改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外也透過各種促銷活動、廣告活動，增加品牌知名度。</p> <p>已經完成。</p>

「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p>	<p>1.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6920 號暨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p> <p>2.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3.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預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二)</u>、如本公司設有審計</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1條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u>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訂定「<u>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具體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1.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函修訂。</p> <p>2.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第2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法令修訂對「利益」明訂其定義。</p>
第3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公</p>	<p>配合法令修訂。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項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二</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三</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u>七</u>、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p>	<p>第一款與第八款內容，原第二至八款調整為第一至七款。</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二萬元為上限。</p> <p>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陸仟元者。</p>	
第4條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第12條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u>相關作業規定</u>，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配合法令修訂。
第13條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14條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u>產品與服務</u>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u>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u>，確保產品及服務之<u>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u>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15條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17條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第20條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u>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u>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u>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三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三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第21條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或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u></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u>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23條	<p><u>本公司專責單位宜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25條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u></p>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陸續新增電子材料貿易業務及電子材料產銷業務，上述二項新增業務於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9,258 仟元，占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 57.99%，係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二項新增業務營業收入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五)及六(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二項新增業務之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抽核相關帳證並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孟達



會計師：

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84,946	100	\$ 37,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32,362)	(38)	(5,121)	(13)
5900	營業毛利	52,584	62	32,851	87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89)	(15)	(8,200)	(22)
6200	管理費用	(11,365)	(13)	(12,225)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54)	(28)	(20,425)	(54)
6900	營業淨利	28,930	34	12,426	33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221	3	1,00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201	—	(3,816)	(10)
7050	財務成本	(8)	—	(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4,551	5	2,421	6
700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合計	6,965	8	(398)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895	42	12,02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648)	(1)	(2,747)	(7)
8200	本期淨利	\$ 35,247	41	\$ 9,281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968)	(22)	23,291	6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968)	(22)	\$ 23,291	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9	19	\$ 32,572	86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0.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盈餘	合計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684	\$	3,239	\$	1,238	\$	58,585	(1,129)	\$	680,217
-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9	-	-	(2,61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	109	-	-	-	-	-	-
D1	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		-	-	-	-	-	9,281	-	-	-	-	9,281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3,291	-	23,29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17,600	684	5,858	1,129	65,356	22,162	712,789				
-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	-	(928)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9)	1,129	-	-	-	-	-	-
D1	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	35,247	-	-	-	-	-	35,247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68)	-	-	(18,968)	-	(18,96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684	\$	6,786	\$	100,804	\$	3,194	\$	729,06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895	\$ 12,0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644	5,5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91)	5,104
A20900	利息費用	8	11
A21200	利息收入	(626)	(1,008)
A21300	股利收入	(1,59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4,551)	(2,421)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	(1,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182)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2)	8,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36)	164
A31200	存貨	(4,641)	—
A31230	預付款項	(22,025)	(2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10)
A32150	應付帳款	1,12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	19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34	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922)	27,155
A33100	收取利息	644	1,004
A33200	收取股利	1,595	—
A33300	支付利息	(8)	(1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366)	(2,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57)	25,49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0)	14,9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	1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44,987)	40,5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215	125,7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28	\$ 166,2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陸續新增電子材料貿易業務及電子材料產銷業務，上述二項新增業務於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9,258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 44.02%，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二項新增業務營業收入對合併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五(六)及六(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二項新增業務之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抽核相關帳證並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益遠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04,567	26	\$ 235,92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48,651	6	47,96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	—	1,0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37,181	5	20,8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39,222	5	369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32,327	30	231,209	30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25,211	3	4,5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16,628	2	13,4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3,813	77	555,436	7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8,254	2	37,22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4,711	1	7,3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41,519	18	145,765	19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1,853	—	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7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6	—	1,9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4,325	2	14,9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928	23	209,055	27		
	資產總計	\$ 785,741	100	\$ 764,49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22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註六)	12,844	2	12,3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551	—	2,4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371	—	319	—		
2310	預收款項(註六)	24,178	3	19,2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	—	1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196	5	34,579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4,325	2	14,94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92	—	451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100	—	7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17	2	16,175	2		
2xxx	負債總計	55,713	7	50,754	7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79	617,600	81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6	1	5,8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804	13	65,356	8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94	—	22,16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9,068	93	712,789	93		
36xx	非控制權益	960	—	948	—		
3xxx	權益總計	730,028	93	713,737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5,741	100	\$ 764,49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11,893	100	\$ 64,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36,463)	(33)	(10,255)	(16)
5900	營業毛利	75,430	67	54,524	84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48)	(11)	(9,048)	(14)
6200	管理費用	(28,357)	(25)	(30,118)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05)	(36)	(39,166)	(60)
6900	營業淨利	34,525	31	15,358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866	3	1,64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195	—	(3,716)	(6)
7050	財務成本	(8)	—	(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註六)	—	—	(1,1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3	3	(3,186)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578	34	12,17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319)	(2)	(2,882)	(4)
8200	本期淨利	\$ 35,259	32	\$ 9,29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68)	(17)	23,291	3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968)	(17)	\$ 23,291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91	15	\$ 32,581	5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247	32	9,28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	—	9	—
		\$ 35,259	32	\$ 9,290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279	15	32,572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	—	9	—
		\$ 16,291	15	\$ 32,581	51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0.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廣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3,239	\$ 1,238	\$ 58,585	\$ (1,129)	\$ (1,129)	\$ 940	\$ 681,157
-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9	-	(2,619)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	109	-	-	-	-
D1	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	-	-	-	-	9,281	-	-	8	9,289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291	23,291	-	23,29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17,600	684	5,858	1,129	65,356	22,162	22,162	948	713,737
-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	-	(928)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9)	1,129	-	-	-	-
D1	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	35,247	-	-	12	35,259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68)	(18,968)	-	(18,96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	\$ 100,804	\$ 3,194	\$ 3,194	\$ 960	\$ 730,0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578	\$ 12,1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877	7,710
A20200	攤銷費用	398	1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91)	5,104
A20900	利息費用	8	11
A21200	利息收入	(1,271)	(1,642)
A21300	股利收入	(1,595)	—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101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	(1,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6	(1,056)
A31150	應收帳款	(16,842)	(10,3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40)	225
A31200	存貨	(1,118)	3,645
A31230	預付款項	(20,664)	5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30)	(1,702)
A32150	應付帳款	1,12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5	1,82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52	207
A32210	預收款項	4,882	3,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319)	20,047
A33100	收取利息	1,282	1,652
A33200	收取股利	1,595	—
A33300	支付利息	(8)	(1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492)	(2,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42)	19,0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2)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註六)	(43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	13,8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	1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31,358)	33,0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925	202,9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567	\$ 235,9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4



會計主管：



附件【九】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557,7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246,8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524,686)
可供分配盈餘	97,279,93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算後股利至元為止)	(12,352,0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927,928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 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以上略)</p> <p>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p><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u>E801010 室內裝潢業</u></p> <p><u>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u></p> <p><u>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u></p> <p><u>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u></p> <p><u>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u>E901010 油漆工程業</u></p> <p><u>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u></p> <p><u>F111090 建材批發業</u></p> <p><u>F206010 五金零售業</u></p> <p><u>F211010 建材零售業</u></p> <p><u>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u></p> <p><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p> <p><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p> <p><u>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p> <p><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p> <p><u>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u></p> <p><u>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以上略)</p> <p>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新增</p>	<p>營運需求 求新增 營業 項目</p>

條次	內 容		修 訂 依 據 及 由
	修訂後	修訂前	
	<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u> <u>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 造業</u> <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 造業</u> <u>E701010 電信工程業</u> <u>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 備零售業</u>		
第二十三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以上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 列 修 訂 日 期